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 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9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澤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六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便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形式提早的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立:一

- (a) 新澤企業有限公司(「新澤企業」,作為買方)與Onsite Investment Limited(「Onsite Investment」,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新繼發展收購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新繼發展收購協議日期買賣新繼發展有限公司(「新繼發展」)股本中之15股股份及新繼發展應付及欠付Onsite Investment之股東貸款;
- (b) 新澤企業(作為賣方)與Highmind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Accordcity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買賣Accordcity Limited(「Accordcity」)全部已發行股本及Accordcity應付及欠付新澤企業之股東貸款;及
- (c) 新澤企業(作為賣方)與Gavett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 二十八日之有條件協議(「**新澤管理出售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經 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於新澤管理出售協議完成日期買賣新澤管理有限 公司(「**新澤管理**」)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新澤管理應付及欠付新澤企業之股東貸款,

及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據此各自擬進行之交易;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訂及簽立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該等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於其上蓋上法團印章(如屬必要),並進行及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附帶、補充或相關或其他方面之所有該等事情及行動,致使新繼發展收購協議、Accordcity出售協議及新澤管理出售協議以及上述各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澤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陶哲甫**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23樓2301室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 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 大會上或類別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別 人士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 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人士股東。
-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3.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 印鑑或經正式授權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4.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副本,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擬進行表決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呈送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3樓2301室,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不會被視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投票或以點票方式投票。
- 5.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僅接受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或代表)的投票, 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請致電本公司熱線(852) 2520 1620查詢股東特別大會上的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陶哲甫先生(主席)、陶家祈先生(副主席)、陶錫祺先生(董事總經理)、江淼森先生及嚴振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智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家偉先生、孫立勳先生及陳樂文先生。